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司聲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歐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緒倫

相　對　人　林信宏（即林山明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相對人雖設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，但已於民國93年9月29日出境，且聲請人寄發通知至相對人國外地址，收到退件之郵件，相對人現行蹤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及入出境資訊結果，相對人於93年9月29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並於95年10月20日以遷出國外為由完成戶籍遷出登記，且聲請人寄送相對人留存之國外地址信件亦遭退件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